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融资管理制度修正案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共漳州市委办公室、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投融资管理制度》”）。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 为了规范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和融资（以下简称“投融资”）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投融资决策机制，有效防范投融资风险，提高投融资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和融资（以下简称“投融资”）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投融资决策机制，有效防范投融资风险，提高投融资效益，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下简称“《企业国有资产法》”）、<u>《市属国有企业投资融资监督管理办法》</u>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2	<p>第三条 本制度中的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所进行的投资行为，包括：</p>	<p>第三条 本制度<u>所称</u>投资是指公司在<u>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产业投资与股权投资等</u>。包括：</p>

	<p>(一) 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出资经营项目;</p> <p>(二) 公司及子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p> <p>(三) 公司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p> <p>(四) 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p> <p>(五) 对原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p> <p>(六) 对原有生产场所的扩建及改造;</p> <p>(七) 新建生产线或生产场所;</p> <p>(八) 股票、基金投资;</p> <p>(九) 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p> <p>(十) 其他投资。</p>	<p>(一) 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出资经营项目;</p> <p>(二) 公司及子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p> <p>(三) 公司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p> <p>(四) 公司经营性项目及资产投资;</p> <p>(五) 对原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p> <p>(六) 对原有生产场所的扩建及改造;</p> <p>(七) 新建生产线或生产场所;</p> <p>(八) 股票、基金投资;</p> <p>(九) 债券、委托贷款及其他债权投资;</p> <p>(十) 其他投资。</p> <p><u>本制度所称主业是指由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并经市国资委确认公布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非主业是指主业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u></p>
3	<p>第四条 本制度中的融资是指公司根据未来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采用各种方式和渠道筹集资金的行为,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权益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权益资本的融资,包括发行股票、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债务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负债的融资,包括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票据融资和</p>	<p>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融资是指公司<u>为保障投资经营活动所需资金而进行资金筹措或资金融通的行为,包括银行贷款、股权融资、债券融资、海外融资等。</u></p>

	<p>开具保函等。</p>	
<p>4</p>	<p>第五条 投资原则</p> <p>（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二）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发挥公司的整体优势和规模经济；</p> <p>（三）遵循价值创造理念，坚持聚焦主业，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p> <p>（四）规模适度，量力而行，效益优先，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p> <p>（五）投资行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水平、风险因素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对确实可行的投资方案，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p>	<p>第五条 投融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p> <p><u>公司是投融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依法接受投融资监督管理。投融资计划与项目应当围绕公司发展整体战略，坚持以公司发展规划为引领，聚焦主业发展，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投融资规模应与公司资本实力、融资能力、负债水平、管理水平、行业经验和抗风险能力相适应。严格遵守投融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回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u></p> <p>（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二）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发挥公司的整体优势和规模经济；</p> <p>（三）遵循价值创造理念，坚持聚焦主业，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p> <p>（四）规模适度，量力而行，效益优先，不能影响自身主营业务的发展；</p> <p>（五）投资行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水平、风险因素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坚持效益优先原则。对确实可行的投资方案，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按权限</p>

		逐层进行审批。
5	<p>第六条 投资项目负面清单</p> <p>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规定，列入负面清单的禁止类投资项目，公司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的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应报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p> <p>禁止类投资项目：</p> <p>（一）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项目；</p> <p>（二）不符合我市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方向的投资项目；</p> <p>（三）不符合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的投资项目；</p> <p>（四）不符合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投资项目；</p> <p>（五）不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的投资项目；</p> <p>（六）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p> <p>（七）向产权关系不明晰、存在重大或有风险的企业投资或与其合作投资；</p> <p>（八）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p> <p>（九）主辅业非房地产企业新购土地开展的商业性住房地产投资项目。</p>	<p>第六条 投资项目负面清单</p> <p>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市国资委”）印发的《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规定，列入负面清单的禁止类投资项目，公司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的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应报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p>

	<p>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p> <p>(一) 单项投资金额达所出资企业上年度净资产一半以上的投资项目；</p> <p>(二) 境外投资项目。</p>	
6	<p>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投融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公司投融资方针、计划，拥有投融资的最终决策权；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拥有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融资决策权；根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拥有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融资决策权。其中，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的，必须履行公司党委前置程序。</p>	<p>第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是投融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公司投融资方针、计划，拥有投融资的最终决策权；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拥有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融资决策权；根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拥有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融资决策权。其中，属于“三重一大”事项的，必须履行公司党委前置程序。<u>公司监事会应依据其职责对有融资项目进项监督。</u></p>
7	<p>第九条 公司经营班子负责统筹公司投融资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并实施投融资计划，负责对投融资事项所涉及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融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p>	<p>第九条 公司经营班子负责统筹公司投融资工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并实施<u>年度</u>投融资计划，负责对投融资事项所涉及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u>编写月度、季度、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在规定时间内</u>及时向董事会和<u>市国资委</u>汇报投融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u>年度投资计划书内容应包括投资计划总体情况、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业务板块分析，投资计划中涉及非主业投资项目的需单列进行说明。</u></p>
8	<p>第十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为投资事项的日常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证券管理部门为融资事项的日常管理部门。</p>	<p>第十条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为投资事项的日常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证券管理部门为融资事项的日常管理部门，</p>

	<p>公司法务与风险控制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根据岗位职责协助投资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证券管理部门开展投融资工作。</p>	<p>技术管理及工程建设部门负责技术改造项目的立项与实施。公司法务与风险控制管理部门、审计部门等相关部门根据岗位职责协助投资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和证券管理部门开展投融资工作。</p>
<p>9</p>	<p>第十三条 投资的立项及审批。公司应按照“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要求，规范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规范化水平。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p> <p>（一）投资管理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调研，提出立项建议；</p> <p>（二）投资管理部门独立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项目需要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组织编写尽职调查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p> <p>（三）风险控制管理部门独立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项目风险评估论证，提出风险分析意见及规避措施，制定风险防范预案；</p> <p>（四）法律部门独立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依据法律法规进行法律风险评估，识别法律风险并提出意见建议；</p> <p>（五）公司经营班子对投资管理部门、风险控制管理部门、法律部门等意见进行审核、论证；</p> <p>（六）公司党委会前置讨论研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照规定进行投资决</p>	<p>第十三条 投资的立项及审批。公司应重视项目投资前尽职调查、项目建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审查论证等关键环节，按照“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要求，规范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决策的规范化水平，未按规定完成前期工作程序或工作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不得进入决策程序。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p> <p>（一）投资管理部门（或技术管理、工程建设部门，下同）对拟投资项目（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初步调研，提出立项建议；</p> <p>（二）投资管理部门独立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投资项目尽职调查和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项目需要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开展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组织编写尽职调查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p> <p>（三）风险控制管理部门独立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项目风险评估论证，提出风险分析意见及规避措施，制定风险防范预案；</p> <p>（四）法律部门独立或聘请第三方</p>

	策，监事会等依法进行监督。	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法律风险评估，识别法律风险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公司经营班子对投资管理部门、风险控制管理部门、法律部门等意见进行审核、论证； （六）公司党委会前置讨论研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照规定进行投资决策，监事会等依法进行监督。
10	<p>第四章 投资项目后续日常管理</p> <p>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分管领导负责组织投资项目的后续日常管理。</p>	<p>第四章 投资项目的<u>实施</u>与后续日常管理</p> <p>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分管领导负责组织投资项目的<u>实施及</u>后续日常管理。 <u>公司应当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订，做好投资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定期对实施、运行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自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如出现影响投资目标实现的重大问题，应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必要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u></p>
11	<p>第十八条 本制度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应事先征求公司党委的意见。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p>	<p>第十八条 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应事先征求公司党委的意见。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p>
12	<p>第二十条 公司应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定期组织实施、审议项</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u>在投资项目进入正常运</u></p>

	目投资后评价工作，并向国有资产管理 部门报送项目后评价报告。	<u>营一段时间（原则上在进入正常运营二 年以后）或退出运营后</u> ，组织实施、审 议项目投资后评价工作，并向国有资 产管理部门报送项目后评价报告。
13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的回收和转 让应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 决策程序、批准权限参照前述项目投资的 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投资项目的回收和转 让应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 决策程序、批准权限参照前述项目投资的 有关规定。 <u>公司处置、转让、退出对 外投资项目，应按有关程序报市国资委 审核批准。</u>
14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融资目 标和规划，结合年度全面预算，拟订融 资方案，明确融资用途、规模、结构和 方式等相关内容，对融资成本和潜在风 险作出充分估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 <u>融资行为</u> 应当 <u>遵循审慎原则，决策时应充分考虑融资 渠道、融资规模、融资成本、风险控制、 实施可行性及自身财务状况等因素</u> ，根 据融资目标和规划，结合年度全面预算， 拟订融资方案，明确融资用途、规模、 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对融资成本和 潜在风险作出充分估计。
1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制 定年度融资计划，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年度融资规模、途径和资金 用途； （二）年度偿债计划； （三）年度投资计划与资金来源； （四）其他相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 <u>融资活动应纳入 年度融资计划，要根据生产经营、投资 项目、现金流和债务规模，合理规划和 安排长短期融资比重、债务规模和时间 区间，做好融资结构与资金安全的平衡、 偿债时间与现金流量的匹配。</u> 财务部门负责制定年度融资计划， 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年度 <u>总</u> 融资规模、途径和资 金用途；

		(二) 年度偿债计划； (三) 年度投资计划与资金来源； <u>(四) 资产负债率等。</u>
16	第三十条 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由 证券投资部 负责组织拟订再融资方案。	第三十条 公司通过发行股票、 配股或发行 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进行再融资的，由 证券管理部门 负责组织拟订再融资方案。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本次《投融资管理制度》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5日